

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一項目，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關於此一問題之報告書，¹¹

覆按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尤其其中前文第八段，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二五(二十三)，

深信任何經濟或其他活動，倘妨礙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實施，又倘在非洲南部與其他殖民地領土妨害一切旨求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皆屬破壞此等領土人民之政治、經濟及社會權利與利益，因此牴觸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

鑒於管理國依照憲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負有義務，應確保其統治下領土之居民達成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並保障此等領土之人口及天然資源免受剝削，

一、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關於此一問題之報告書；

二、重申附屬領土人民對於自決及獨立，以及其領土天然資源，享有不可剝奪之權利，並享有參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前文第八段，為其本身最大利益處置此等資源之權利；

三、確認在殖民地領土活動剝削各該領土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對於土著居民實現政治獨立及享用此等領土天然資源構成重大之障礙；

四、聲明任何管理國倘剝奪殖民地人民行使其權利或將外國經濟及金融勢力之利益置於人民權利之上，即係違反其在聯合國憲章第十一及十二章下所承擔之義務，妨礙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實施；

五、譴責此等外國經濟、金融及其他勢力對殖民地領土及人民之剝削，及其在殖民統治領土內所用之手段，蓋其目的均在延續殖民統治；

六、痛惜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實施大會各項決議案有關規定之各殖民國家及有關國家之態度；

七、請管理國及有關國家，其公司及國民有從事此等活動者，遵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二八八(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

¹¹ 同上，補編第二十三號 A (A/7623/Rev.1/Add.1)。

決議案二四二五(二十三)，立即採取措施，停止剝削殖民統治下各領土及其人民之一切行為，尤其禁止違背上述各決議案目的之新投資，特別以在非洲南部為然；

八、請所有國家採取有效措施對利用所得協助從事壓迫民族解放運動之殖民國家，立即停止供給資金或其他方式之經濟及技術協助；

九、請特設委員會繼續研究此項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〇、請秘書長運用所有一切利便協助特設委員會從事此項研究。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八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五五五(二十四).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情形

大會，

業已審議“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情形”一項目，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一(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六(二十三)以及其他有關大會決議案，

計及秘書長、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¹³ 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¹⁴ 就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該宣言情形所提之有關報告書，

鑒悉若干專門機關業已採取步驟，包括與非洲團結組織締訂建立關係協定或其他特殊辦法，旨在擴大其給予非洲各殖民地領土難民協助之範圍；並經創立程序，以求便於擬訂足以嘉惠此等難民之聯合或輔助計劃，

¹²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九及十二，文件 A/7725。

¹³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 (A/7603 and Corr.1)，第拾叁章，C 節。

¹⁴ 同上，補編第二十三號 (A/7623/Rev.1)，第五章。

查悉若干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尚未與聯合國通力合作，實施大會各有關決議案，引為遺憾，

體念若干殖民領土之人民及民族解放運動，在其爭取自由與獨立之鬭爭中，迫切需要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之協助，尤以在教育、訓練、衛生及營養諸方面為然，

確認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必須採取其他而且更有效之措施，以迅速實施該宣言及其他有關大會決議案，

鑒於根據憲章，尤其第九章及第十章，聯合國應提出協調各專門機關政策與工作之建議，

一．再度籲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與聯合國通力合作，實現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之目標與規定；

二．向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曾與聯合國合作實施有關大會決議案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表示感謝；

三．建議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以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方案，單獨或相互合作，採取措施，以擴大對各殖民領土難民之協助範圍，包括協助有關各國政府擬訂與執行足以嘉惠難民之計劃在內；

四．建議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以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方案，對正在為擺脫殖民統治而鬭爭之人民，給予一切可能之協助，尤應各自在工作範圍內，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並經由該組織與各民族解放運動合作，擬訂具體方案，以協助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之被壓迫人民；

五．建議，為協助充分迅速實施上文第三段及第四段起見，所有各有關組織應與非洲團結組織建立關係或訂定其他特殊辦法，其有關程序應盡量具有伸縮性；

六．促請所有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特別是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在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未放棄其種族歧視與殖民統治政策之前，不對兩國政府給予財政、經濟、技術及其他協助；

七．建議所有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尤其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電訊同盟、萬國郵政聯盟及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各自在工作範圍內，擬

訂措施，俾停止其與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以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之任何合作；

八．請所有國家經由其所參加之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內所採行動，促進本決議案及其他有關大會決議案之充分迅速實施；

九．建議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為便利各會員國努力充分遵行上文第八段起見，根據各該機關秘書處所提報告書，檢討各該機關努力實施本決議案及其他大會決議案可能遭遇之一切問題；

一〇．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商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繼續考慮採取協調各專門機關政策與工作之適當措施，以實施各有關大會決議案；

一一．請秘書長：

(a) 繼續協助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擬訂實施本決議案之適當措施，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b) 取得關於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依照本決議案規定所採行動之情報，遞送特設委員會以供審議；

一二．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查本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八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五五六(二十四)．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三(二十三)，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會員國依照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之報告書，¹⁵

一．備悉秘書長報告書；

二．向已為非自治領土居民設置獎學金之各會員國表示感謝；

¹⁵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三、七十及七十一，文件 A/7744。